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检查实施清单

序号	检查单名称	监管方式	检查主体	责任部门
1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情况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5. 书面审查。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2	用人单位用工及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5. 书面审查。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3	用人单位工资、补偿金、赔偿金等劳动报酬支付情况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5. 书面审查。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4	用人单位依法办理社保登记等有关情况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5. 书面审查。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5	用人单位劳动保护、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5. 书面审查。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6	女职工与未成年工保护及禁止使用童工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5. 书面审查。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7	用人单位配合执法情况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5. 书面审查。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8	外国人就业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处、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9	就失业管理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处、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10	劳务派遣单位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11	劳务派遣用工单位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12	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5. 书面审查。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13	工程建设领域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5. 书面审查。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14	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人工费用拨付情况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5. 书面审查。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1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处、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16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处、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17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18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定点机构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19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20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21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22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督导、机构管理人员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23	社会保险稽核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24	企业年金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养老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25	工伤保险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处、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26	劳动能力鉴定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能力鉴定中心、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27	提前退休劳动能力鉴定业务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28	社保经办机构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29	失业保险补贴业务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30	就业资金审批检查单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 重点和协同监管； 3. 信用监管； 4.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服务管理中心、劳动保障监察总队，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3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检查单	1. 重点和协同监管； 2. 信用监管； 3.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市场处，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32	设立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告知承诺检查单	1. 重点和协同监管； 2. 信用监管； 3.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
33	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告知承诺检查单	1. 重点和协同监管； 2. 信用监管； 3. 非现场监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各区局对应责任部门